

屏榮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學簡章

一、依據本校適性轉學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受理對象及缺額：高一升高二(或降轉生)

編號	招收科別	高二
1	普通科	尚有缺額
2	應用日語科	尚有缺額
3	餐飲管理科	尚有缺額
4	幼兒保育科	尚有缺額
5	電子科	額滿
6	資訊科	尚有缺額
7	多媒體設計科	尚有缺額
8	電子商務科	尚有缺額

三、轉學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高一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(五)11:00 止

(二) 報名地點：西芝二樓教務處(遠途可以郵寄報名表件報名，但資料須齊全)

(三) 應繳文件：

1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之報名表(含 1 吋大頭照)

2.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或二段考成績單 1 份、當學期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各 1 份(向原校學務處申請)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初試:7/7 上午 08:30 至學務處報到面試(普通科須再經通過普科主任面試)。

(二)複試:依成績及獎懲紀錄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放榜：

112 年 7 月 14 日(五)上午 10 時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七、續招:若尚有缺額，則自 7/17-8/11 開放第二次轉學報名，第二次轉學面試為 8/15 上 08:30 學務處面試，8/18(五)公告第二次轉學生錄取名單。

八、報到：

112 年 8 月 22 日(二)上午 09:00 至西芝二樓會議室報到(繳交轉學證明並領取註冊單、套量制服)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遞補。8 月 25 日(四)上午 8 點前到校註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辦理。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，應自行利用暑期補修。

(二)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